

施工合同

甲 方：留坝县武关驿镇人民政府

乙 方：陕西昊明宇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为保护双方的合法安全饮权益，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2025 年留坝县武关驿镇松树坝片区食用菌基地改造提升项目

2、施工地点：留坝县武关驿镇

3、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松树坝村新建食用菌大棚 4 个（9.5 米 x24 米），棚内配置出菇架，新建厂房 350 平方米，平整场地 600 平方米，购置安装免锅炉一体化智能高压方形灭菌器 2 套，全自动装袋系统 1 套等。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合格标准。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方式：

1、总价款：1,994,990.2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肆仟玖佰玖拾元贰角柒分。（设备费用 1,386,500.00 元）

其中：

(1) 措施项目费：35352.39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叁佰伍拾贰元叁角玖分。

(2)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4970.01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肆仟玖佰柒拾元零壹分。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经双方认可，变更施工内容，变更部分的工程款按实另计。

4、付款周期：

基础建设：乙方在进入施工现场后，甲方应先预付工程价款的 30%；工程进度至 70%时，甲方应支付工程价款的 4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应支付工程价款的 27%；剩余 3%审计结束后拨付。

设备安装：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设备总金额的 50%作为定金。设备需检验合格，方可组织发货。

发货前，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设备总金额的 50%。乙方在确认该笔款项到账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约定地址组织发货。乙方按约定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并负责指导培训甲方指定操作人员掌握操作流程。

五、项目经理：

1、承包人项目经理：雷兴肖

2、注册证编号：陕 261192016807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由乙方提供图纸，甲方审核通过后，乙方必须按图纸和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施工，乙方确保质量达到合格。

2、乙方必须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5 日内开工。

3、甲方对乙方的施工有监督管理权，甲方按施工进度对乙方的施工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

4、乙方不得将工程项目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否则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不承担任何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若出现工伤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若乙方的施工对国家、集体、个人的财产或人身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6、甲方负责施工过程周边纠纷的协调处理。

七、违约责任：

1、若乙方中途终止合同，则其前期施工的投入，甲方不予赔偿，甲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2、若甲方对工程质量进行验收不合格，需要返工、修复的，则乙方

无条件返工、修复，直到达到要求的标准，其损失由乙方自负。

3、若甲方无故中途终止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乙方的损失。若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需要返工、修复，而乙方不予返工、

修复的，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解除承包关系，乙方的投入损失自负，甲

方所拨付的工程价款由乙方退回。

八、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竣工日期：2025年9月1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九、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李进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张松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汉
中分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61050165001500001838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9日

签订日期：2025年7月29日